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施
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 2017-440115-70-03-819876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合锦嘉泓·天宇花园（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7-440115-70-03-819876

二、招标单位：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6231600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5017511249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13 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62935879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南沙街金岭北路东侧。

四、项目概况：二期为综合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53330.14 m²。规划 4 栋 3 层街区式商业（建筑高度为 15.6 米，建筑面积约 6199.09 平方米）、1 栋 26 层商业（建筑高度为 98.8 米，建筑面积约 35178.2 平方米）和 1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1952.85 平方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和招标控制价

2.1 项目编号：JG20-

2.2 招标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水、临电、临时排水、临时燃气、发包人的驻地办公场所（临时板房、景观绿化等）等工程施工及报建验收等相关工作。涉及生活用房、办公用房、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及出入口、红线内以及红线周边地

下管线保护、施工场地等一切问题，相关费用须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树木迁移、电缆迁移、场地平整等工作。

(3) 建筑与结构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除搅拌桩、支护桩外，含冠梁、支撑梁及钢立柱、喷锚、钢板桩、基坑顶地面硬化及排水措施、基坑底降排水措施等），钢结构、土方开挖（包含基坑工程土方）外运及回填、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拆除及外运、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示范区土建专业类、白蚁防治。

(4) 电气工程（含防雷）。

(5) 园林工程（不含示范区内的园林工程、雕塑工程）。

(6) 外立面装饰（包含且不限于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等），装修工程（含公共卫生间物业管理用房、楼梯间、公共部分装修、地下室、设备房等）。

(7) 消防及通风工程（含防火门、非消防风机、排气扇）。

(8)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管网、阀门及供水设备除外）。

(9) 人防工程（含人防机电）。

(10) 市政道路施工及开路口及周边人行道升级改造及园林绿化（协调道路路面施工、地下管线铺设、路灯及标识标牌、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等）、室外零星工程。

(11) 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

(12) 其他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的报批、报建工作、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13)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临水临电、消防第三方检测、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消防验收、白蚁防治验收、人防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含水质检测）、防雷验收、分户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路口开设验收、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合联合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4)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如实体检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及室内环境检测等），现场需要配合工作的人材机投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承包人负责消防第三方检测，并需配合联合验收的生活供水水质检测，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6)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和有关部门的考察调研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场地清理每周至少一遍），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好施工期间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负责生活区临建租赁和场地搭建，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7) 场地围蔽施工及本合同项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根据工期推进需求调整位置，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因政策变动引起的围蔽拆改及升级费用另计。

(18) 进场前对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进行查勘，负责项目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的监测和保护，因其施工导致的破坏和安全隐患需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且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处罚费用。

(19) 人货梯拆除后，收尾工程需要使用永久电梯，负责安排专人开机并对电梯轿厢、门套做好保护，相关费用（含非电梯保修范围的维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0) 组织本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1)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承包人负责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配合规划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海绵办相关验收、绿色建筑相关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验收、白蚁防治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承包人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总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2) 政府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97,023,636.36 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定标部分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本项目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定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

4、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4.1、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或以上。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

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④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8.1 施工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6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1）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2）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工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

9. 承诺可用工程抵款房作为工程款支付（承诺支付比例不能低于5%）。

10.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20-6293587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 号南方投资大厦 15 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二十、其他说明：

1、关于异议及投诉。

2、（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及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于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4、（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法依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5、（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招标人名称：广州合锦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名称：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在项目所在地政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未解除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

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